

#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5年度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4年11月4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7016SA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宗旨：

為培養本校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從做中學，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的服務、獨立自主精神並體驗工讀美德，特訂本要點。

## 三、辦法：

(一) 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負責訂定校內工讀實施要點及制度、工作項目及內容、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工讀費用申請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 (二) 工讀事項：

1. 入選學生由教務處負責分配工作及管理。

2. 工讀工作內容：協助管理各處室庶務資料整理、假日期間校園整潔及教室管理、自修室管理。

(三) 工讀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工讀時間：上課日的課餘時間(至多 4 小時)、寒暑假及假日每日 4 至 8 小時。

### (五) 申請條件：

1. 為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且德性評量無大過以上之記錄，且經導師以及家長同意。

2. 以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優先錄取。

3. 工讀生人數視當學期實際需求情況決定，以當學期公告為準。

4. 獎助學金核發標準：

(1) 以每小時不低於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每月不超過 48 小時。

(2) 各單位工讀生獎助學金金額以實際工作時數、按時計酬。

(3) 入選學生名單及應發金額應於開學後 1 個月由註冊組造冊提交出納組，並知會主計室撥款，由出納組發放。

### (六) 申請時間：

1. 第一次申請：於 1 月上旬左右

第二次申請：於 6 月上旬左右

2. 實際申請時間依當學期正式申請表訂定為準。

### (七) 申請手續：

1. 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繳回。

2. 經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入選名單。

## 四、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